

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

「晚清以来人物年谱长编系列」

曾国藩

年谱长编

下卷

董丛林◎编著



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
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



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

【晚清以来人物年谱长编系列】

曾国藩年谱长编

下卷

董丛林◎编著



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
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

同治元年(壬戌 1862) 52岁

清廷批准上海成立“中外会防局”。

太平军陈德才、赖文光等部远征陕西。

陈玉成被诱俘后北解途中在河南延津就义。

“京师同文馆”设立。

太平军击毙“常胜军”首领华尔。

正月初一日(1月30日) 授职协办大学士。(《职年表》，第1册，第108页；《全集》日记之二，第253页)

是日 日记中记：“三更睡，癢痒，竟夕爬搔，不能成寐。念养生之道莫大于眠食，眠不必甘寝酣睡而后为佳，但能淡然无欲，旷然无累，闭目存神，虽不成寐，亦尚足摄生。余多年不获美睡，当于此加之意而已。”(《全集》日记之二，第248页)

正月初四日(2月2日) 朝命曾国荃补授浙江按察使。及至二月初二日国藩为之上折谢恩。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84—85页)

正月初七日(2月5日) 复左宗棠信中，有谓：“江西中丞新放沈幼丹，方伯新放李辅(黼)堂，诸事当稍顺手。”(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9页)

正月初十日(2月8日) 鉴于彭玉麟奏辞皖抚，前有朝旨令国藩“保奏一二员，候旨简任”。遂于是日上奏，建议“于张亮基、李续宜二员中特简一员为安徽巡抚”。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1—2页)嗣后七月间授任于李续宜。

又上折再辞“节制四省”之名。谓“所以不愿节制四省，再三渎陈者，实因大乱未平，用兵至十余省之多。诸道出师，将帅联翩，臣一人权位太重，恐开斯世争权竞势之风，兼防他日外重内轻之渐。”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19—20页)本月二十三日上谕“毋许再行固辞”。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21页)

又为遵旨保举水师总兵上折，荐李朝斌、喻俊明、任星元、丁泗滨四人。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22页)

又附片奏请优恤罗遵殿、瑞昌、王有龄。湖北巡抚胡林翼生前曾奏恳旌

恤前浙江巡抚罗遵殿及其随同殉难家属人等，后经御史高延祐奏参，奉旨将恤典撤销。国藩此片中有谓：“罗遵殿到任未及三月，方思整军选将，自固边防，乃大股贼即由宁国界内窜入，其咎似难独归于该抚。及至城破身殉，妻女眷属相率就义，实堪矜悯。军兴以来，凡疆吏守城殉节，皆得仰邀恤典，即浙省殉难绅民，亦先后查明议恤，独罗遵殿孤忠尽瘁，未荷褒崇，臣窃惜之。该抚由进士、知县，外任二十余年，历著循绩。臣驻扎宿松，曾赴吊罗遵殿之家，见其家无长物，环堵萧然，家属衣食，不甚充裕，既叹其清操之过人，复钦其临难之不苟。粤匪蹂躏各省，有守土之责者，才略有短长，战守有利钝，但能以死报国，即已克尽人臣之道，不更为苛刻之论。高延祐一时愤激，持论殊欠公允。伏恳皇上查照先皇帝初次谕旨，仍飭将罗遵殿从优赐恤，并将随同殉难之妻、女、侄妇及雇妇、家丁，一并旌恤，以彰忠节，庶几是非不淆，纪纲常振。”（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23页）兼为前不久杭州再次失陷时“殉难”的杭州将军瑞昌、浙江巡抚王有龄请恤。（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24页）

又附片奏参前任安徽巡抚翁同书，谓：“军兴以来，督抚失守逃遁者皆获重谴，翁同书于定远、寿州两次失守，又酿成苗逆之祸，岂宜逍遥法外？应请旨即将翁同书革职拿问，敕下王大臣九卿会同刑部议罪，以肃军纪，而昭炯戒。”（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26页）及本月二十三日有上谕：“翁同书着即革职拿问，交王大臣九卿会同刑部秉公定拟罪名具奏。”（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27页）

又附片奏陈近日徽州、宁国及各路军情：“伪辅王杨七麻子攻围徽州，环逼月余，断我饷道。张运桂老湘营一军，坚守于内；朱品隆、唐义训二军，援剿于外。腊月初八至二十六日，六次大战，屡败破屯溪、岩市等处贼垒。至除夕止，运道已通，徽郡解围。又另股贼从徽南马金岭而来，冀截官军援郡之路，亦经左宗棠击退。目下徽州全府肃清如常。左宗棠一军，因援剿徽州，移驻婺源，分扎白沙、龙湾等处。鲍超一军进攻宁国，因群贼麇聚青阳城内，不克遽破。又朱品隆回救徽州，不克会剿岭外。是以中隔两城，不能速抵宁国。曾国荃一军，现在分守七处，应俟新军募到，再行进攻和州、巢县一带。李鸿章一军，现在赶紧募练，应俟二月齐集，再行驶赴镇江、上海一带。”（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27—28页）

是日 日记中记所接朝中颁到之物：“申刻接部文，颁到令箭十二支、令旗十二面、箭壶一个、架子一个、王命旗十道，纓杆俱全，牌十面，旗牌均有令字。清汉文旗，以蓝缯为之，方二尺许，缯粗与夏布无异。旗杆用小竹、油朱为之，下有铁脚，上有油纸帽缀纓，均极草减，盖近来官物类偷窳矣。令箭长五尺许，令旗黄缯为之，上用泥金写‘江南钦差大臣、兵部尚书衔、两江总督’

字样,上有黄绸方套一个、画龙黄油布套一个,略精整,不似王命旗之偷减。”(《全集》日记之二,第251页)

正月十一日(2月9日) 复郭嵩焘、郭崑焘信中有谓:“左军(按:指左宗棠军)之利钝,不特浙江、江西之安危,即吾乡亦有祸福者也。”(《全集》书信之四,第11页)

正月十四日(2月12日) 谕纪泽信中,教其习诗,兼及小学:“尔诗笔远胜于文笔,以后宜常常为之。余久不作诗而好读诗,每夜分辄取古人名篇高声朗诵,用以自娱。今年亦当间作二三首,与尔曹相和答,仿苏氏父子之例。尔之才思,能古雅而不能雄骏,大约宜作五言,而不宜作七言。余所选十八家诗,凡十厚册,在家中,此次可交来丁带至营中。尔要读古诗,汉魏六朝,取余所选曹、阮、陶、谢、鲍、谢六家,专心读之,必与尔性质相近。至于开拓心胸,扩充气魄,穷极变态,则非唐之李杜韩白、宋金之苏黄陆元八家不足以尽天下古今之奇观。尔之质性,虽与八家者不相近,而要不可不将此八人之集悉心研究一番,实《六经》外之巨制,文字中之尤物也。尔于小学粗有所得,深用为慰。欲读周汉古书,非明于小学无可问津。余于道光末年,始好高邮王氏父子之说,从事戎行未能卒业,冀尔竟其绪耳。”(《全集》家书之二,第2—3页)

是日 日记中记:“阅京报四十四本,多新政,颇慰人望。”(《全集》日记之二,第252页)

正月十五日(2月13日) 左宗棠致信中言及:“润翁(按:指胡林翼)嗣正蒙恩赏举人,所以劝劳臣者至矣。惟其家自七老官至枫翼辈无不好利无耻,实为可恨。仅恃周寿山一人为之料理家事,又迫于希庵之命,不能久居故乡也。”(《左集》,第10册,第471页)

正月十六日(2月14日) 批管带鼓勇左营都司黄青九禀中谓:“颁去《营规》一本,《劝诫浅语》十六条。其中‘营官四条’,尤宜实力恪遵。新募之勇,切须严戒烟赌,严戒骚扰百姓。立营之始,最不可忽。”(《全集》批牍,第190页)

是日 加片致毓科信中谓:“接(上年)腊月二十四日来书,以衢州关系东南大局,欲请庆、左两帅合兵赴援。查浙东诸郡,只此一府仅存,当闽、江、皖三省交界,自属必争之地。左帅初议援浙,亦拟由衢进兵。自杭州不守,杨逆围攻徽郡,欲保江西,先保皖南,自以救徽为当务之急。左帅移兵婺源而华埠又有警信,徽城亦未解围,若不将此股击退,遽以孤军赴衢,恐贼匪四面包抄,反无退步。此时左帅之力只能顾定徽州、婺源及德兴、景德镇等处。应俟徽境肃清后,乃于徽、衢、信三府之间择要驻扎,先固根本,徐图进取。”(《全集》书信之四,第14—15页)

又有复吴廷栋信,其中言及:“新政清明,自是中兴景象。阁下首念治本,诚为探源之论。方存之信来,亦谓师傅一席非艮翁不可。顷河南严中丞咨到疏稿,条陈十二事,首言慎简师傅,即举艮翁及罗椒生少农。近日朝廷用人多采物望,此事谅必俞允……弟自治军以来,不复妄议朝政,亦因虚名太重,稍存敛退,非有所怯而嘿尔也。”(《全集》书信之四,第16页)

又有复孙观信,其中有谓:“弟(按:国藩自称)驻军江干,尚称平顺。惟苏浙糜烂,全皖未清,负疚实多。皖北地方庐、巢、和三城尚为贼踞,苗逆攻陷寿州,大肆荼毒。翁中丞养痍貽患,犹为之具疏求抚。弟与官、李、彭诸帅遵旨筹议,复奏皆以为断无抚理。”(《全集》书信之四,第17页)

正月十八日(2月16日) 致国荃弟信中,催其赴营商东援事:“(弟)到省后,兼程赴营,筹商一切,俾少荃得以速赴上海。至要至要。少荃现有四千五百人,望弟再拨一二营与之,便可独挡一路。”(《全集》家书之二,第4页)

正月二十日(2月18日) 日记中记与僚属“详论应否疏辞协办之命,众议以为宜受协办,而坚辞节制四省之权,不可同时并辞,近于矫情钓誉,灯时定计”,“夜作谢恩(折)一件”。(《全集》日记之二,第254页)

正月二十一日(2月19日) 复李桓信中有谓:“近日贼来,动辄十余万,非有节制大队,难以轻战。除讲求城守,更无善策。如少有余力,更当谋守临江,未审卓裁以谓然否?”又谓:“鄂中自胡公沦谢后,餉项大不如前。即各营军火,亦未能如期运解,更难强以协助邻邦。五省合筹之说(按:参见下面十六日条),颇多窒碍。原奏谓养兵十三万,以七万备防剿之用,以六万为东征之师。他省无论,即江西现称安谧,仅留防兵一万,何足以资堵剿?方将议增之不暇,岂得更为裁减?敝处即拟奏驳,四川、湖南则先我上陈矣。”(《全集》书信之四,第43页)

正月二十二日(2月20日) 奏报“徽州被围月余,我军内外夹击,迭获大捷,立解城围”。所涉战事主要在去年十二月。具体陈述战况外,为张运桂(张运兰胞弟,其兄因病离营,代统其众)、朱品隆、唐义训、刘松山等请功,又为“徽州解围,迭次打仗阵亡”的四十六人请恤。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,第40—43页)

又为奉旨筹办江、浙军务上折奏陈,有谓:

自古江南用兵,以镇江为险要。目前局势,镇江尤属必争之地。若图金陵,则俟鲍超一军攻克宁国后,由东坝、溧阳进,而镇江即出兵会之;若图苏、常,则俟扬州一军肃清江北后,由靖江、泰兴进,而镇江亦出兵会之。是以臣前奏李鸿章统带水陆,下驻镇江,原为将来进取地步,惟镇江

现有冯子材、黄彬等军,如果扼守得力,不须添换。李鸿章或移驻通、泰,或驶往上海,应俟该员抵镇后,察看情形,再行具奏。

其两淮盐务,亦可就近与乔松年设法整顿,但江运未通,未必即有巨款可指。现催令该员赶紧募练淮勇,并酌拨湘军数营。如有火轮夹板船可雇,即由水路前进,否则陆师缘北岸前进,二月杪当可成行。曾国荃新勇募到,拟进攻巢县、和州一路,通下游镇、扬各军之气,仍固上游无、巢一面之防,未便远赴上海,顾彼失此。

至上海饷源所出,关系亦重,臣已另片陈明,联络洋人,协力守御。或派陈士杰一军赴沪。应俟陈士杰到皖、李鸿章到镇以后,续行具奏。至松、沪现有兵勇,疲弱颇多,应酌加裁汰,以节糜费,而收实效。上海县知县刘郇膏,深得民心。常州府知府周沐润,才略颇优,并知县赵秉镕、绅士赵宗建等,均在下游,应交李鸿章察看任用……

臣才识素拙,仰蒙圣主信任之专,断不敢稍避嫌怨,亦不敢坐失机宜。惟江、浙贼势浩大,尽占富庶之要区,广收官军之降卒,财力五倍,人数十倍。若非慎以图之,不特苏、浙难克,即皖南、江西且有疆土日蹙之虞。过求速效,以至债事,转非所以仰慰慈廑。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,第50—51页)

又附片密陈“金陵未克以前”,不再加恩于其家。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,第54页)

又附片议复“借洋人剿贼”事:

臣于上年腊月初四日,接苏州绅士潘曾玮等信函,商借洋兵之事。臣此复函言:宁波、上海皆系通商码头,洋人与我同其利害,自当共争而共守之。苏、常、金陵,本非通商子口,借兵助剿,不胜为笑,胜则后患不测。目前权宜之计,只宜借守沪城,切勿遽务远略。谓金陵、苏、常可以幸袭,非徒无益,而又有有害。既已借兵守沪,则当坦然以至诚相与,虚心相待,不可稍涉猜疑等语,函复该绅,并咨明抚臣薛焕在案。顷于正月十八日,又接潘曾玮等函牍,业已设立公局,会同英、法二国防守上海。惟又称洋兵调齐之后,势难中止,不仅助守上海,并将助剿苏州等语。臣之愚见,借洋兵以助守上海,共保华洋之人财则可,借洋兵以助剿苏州,代复中国之疆土,则不可。如洋人因调船已齐,兵费大巨,势难中止,情愿自剿苏州等处,我中国当以情理阻之,婉言谢之。若该洋人不听禁阻,亦须先与订定:中国用兵,自有次第。目前无会剿苏州之师,即克复后,亦

难遽拨驻守之师。事成则中国不必感其德，不成则中国亦不分其咎。英、法二国，素重信义，一一先与说明，或不因见德于我，而反致生怨。（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55页）

又附片奏报去年十二月鲍超军在安徽青阳屡胜。（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56页）

正月二十三日（2月21日）复左宗棠信中告曰：“少荃赴上海，系新募舒、庐一带之勇，名曰淮勇。另拨湘勇二三营与之，令淮勇一法湘勇之营制营规。目下未经战阵，安得号为劲旅？亦别无劲旅可拨，拟先驻镇江，徐图上海也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44页）

又有复倭仁信，告已处军事：“此间军事，自去岁秋冬连克数城，机势颇顺。因分防各城，别无进剿之兵，又饷项过绌，不能再接再厉，深用自惜。厥后叛苗猖獗，全浙沦陷，局势日非，补救愈难。鲍军门以腊月进攻宁国，为青阳城贼所阻，屡攻不下。过青阳后，尚须连克石埭、泾县两城，乃能围逼宁国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45页）

正月二十四日（2月22日）李鸿章新募淮勇“集合于安庆，立定营制，是为淮军建军之始”。（王尔敏：《淮军志》，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，第62页）并在注中引证资料，概述淮军建军过程：“李鸿章之招募淮勇，其决策当始于咸丰十一年十月下旬，盖曾国藩之决定援沪，系在十月二十二日。而李氏获得招募札文，当在十一月初。据《续修庐州府志》（光绪十一年刊本），卷二二，页二四至二五，记载曾国藩咨札为在咸丰十一年十一月。较确定的证据，当为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李氏致潘鼎新函，载《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》（年子敏编，中华书局1960年版），页一，颇具参考价值：‘帅（指曾国藩）意将令阁下照湘军营制募练五百人，其口粮与张山樵（张遇春字山樵）之淮勇一律。’”（《淮军志》，第71页；《李集》，第29册，第57页）

正月二十六日（2月24日）复毛鸿宾信中，就其中外通商的奏疏“推敲疑义”，“献疑”三端：

——来示谓由江出洋，不必从上海经过，且言内洋只粤海一口。以弟所闻则殊不然。长江之入海，犹散省湘水之入江也。江口有孤悬之崇明，犹湘口有孤悬之君山。江初出口，循右而下之有吴淞江，犹湘初出口，循右而下之有旋湖港也。吴淞江内六十里为上海县，该监督与领事官虽皆住上海城厢，而关卡则设于吴淞出海之黄浦口；亦犹旋湖港内之人设卡于该港出江之擂鼓台。洋人由海入江，不能不由黄浦口经过，亦犹之鄂

人由江入湘,不能不由擂鼓台经过也。沪上绅士来此请援者,携有上海地图,附呈一阅。阅毕,另摹存查,请以原图掷还敝处。至疏稿谓夷船入内洋,必先经过粤海而后可达崇明,尤非事实。西人由印度海而来,一过苏门答腊,即可粤、可闽、可浙、可苏,不必定由粤省经过。如必过粤,则绕越当在五千里以外,而阁下以与黄浦入沪仅绕六十里者相比,亦太不伦矣。此国藩之献疑者一也。

大疏谓内江各口无榷税之权,欲其呈验报单且不可得,遑问稽查,弟亦尝以此层为虑。惟检阅长江章程,在上海有由领事官赴道署领江照之法,又有领军器执照之法,又有派员役同驾送往镇江之法,又有海关红单之法,又有商客人名数单之法;到镇江后,又有呈验单、照四件之法,又有禀递舱口单载明货件斤两、价值之法,又有给镇江红单之法;至九江、汉口,又均有呈验单、照五件之法,均有禀递舱口单注明货件斤两、价值之法。其归也,有镇江派员役送回上海之法。其运油、麻、钢铁等物也,有请汉关、浔关给执照之法,又有呈具保单之法。计洋船由沪至鄂,往返不过十日,而为文凭者八事,为法禁者十三事。种种关防,层层稽查,网亦密矣。而大疏乃云长江数千里防维尽失,往来贸易不受稽查,岂笃论乎……此国藩之献疑者二也。

长江通商章程十二条,据总理衙门咨,系恭亲王与英国卜公使议定。又洋货税单、土货运照、三联报单亦据总理衙门咨,系恭亲王所定。而大疏中指劾薛中丞贪婪蒙蔽,极辞丑诋,且云与恭亲王前奏绝不相符。不知阁下因恭邸亲贤柄政,不敢指斥,故嫁其咎于薛公乎?抑别有确据,知此章为薛公所定乎?薛公之于夷务,往岁事不可知。自庚申冬以来,大事秉承恭邸,小事一委吴道,似无所短长于其间。恭邸先以长江有贼,不准通商,旋因英国固请,乃始允许。其不卖军器及油、麻等保单各条,皆辛酉七月以后所定,尊疏尽以诬诋薛公,似不足以服其心。此国藩之献疑者三也。(《全集》书信之四,第47—49页)

又有复潘曾玮信,其中言及东援及借洋兵事:“敝处东下之师,非仲春不能集事。先驻镇江,再赴上海……今敝军尚未启行,而沪滨岌岌如此,远隔千里,徒深焦急。计不得不借助洋人,聊固吾圉。惟上海系通商口岸,人民之多,财货之富,中外所共,与洋人共争而共守之,犹自有说。若借力以攻金陵,取苏、常,则鄙人终不谓然。如力能劝阻,自当婉言曲譬(按:下语与上面二十二日条中关于“借洋人剿贼”奏片略同)。”(《全集》书信之四,第49—50页)

正月二十七日(2月25日) 日记中记:“昨日偶尔用心太过,本日已昏

倦，不能治事。精神之疲弱如此，责任之艰大如彼，殆无不颠踣之理。”（《全集》日记之二，第256页）

正月二十九日（2月27日） 批鲍超禀中有谓：“恩愈隆则责愈重，益当以‘谦’字自持，以‘廉’字自惕。谦则不骄，廉则足以服众。福泽勋名，更未有量。”（《全集》批牍，第192页）

二月初一日（3月1日） 日记中记“戏题一绝”：“公牒中所刻余官衔，字数太多，因删去十四字，令其另刻。戏题一绝云：‘官儿尽大有何荣？字数太多看不清。删去几条重刻过，留将他日写铭旌。’”（《全集》日记之二，第258页）

二月初二日（3月2日） 遵旨为“统筹全局”具折上奏，分条详对：

一、曾国荃新募之勇，据报正月二十日前可以招齐，二十四日自湘起程，由水路东来，二月底可抵安庆。俟到安庆后，即令其进攻巢县、和州、含山等处。能破此三城，则与下游六合、扬州联为一片，毫无阻隔矣。杨载福本应于腊月销假回营，因辰、沅贼警逼近，本地官绅请杨载福代守乾州厅城，因此羁延，至今尚无起程确信。臣已三次飞催，嘱其于二月回营。张运兰前因病离营，因徽州被围，催令力疾就道，即日将抵安庆，可回徽营矣。

一、李鸿章一军，于腊底正初招募淮勇五营，另拨湘勇数营，赶紧训练，二月可以成军。本拟由水路驶赴镇江，因民船不能直冲贼中，洋船又不肯雇载兵勇，不得已，仍须从陆路行走，由巢县、和、含贼中经过，前有坚城，后无粮路，亦极可危之道。应俟曾国荃一面进围巢、含，李鸿章一面旁城冲过，冲至和州以下，则出六合、江浦以达于镇江，毫无梗阻矣。

一、去年攻克无为、运漕、东关等处，本可乘胜直捣巢县、梁山，进图金陵。近日袁甲三一军攻克天长、六合、江浦、浦口，尤有直薄金陵之机。方今东南糜烂，臣等孰不思直攻老巢，擒渠扫穴？惟用兵之道，可进而不可退，算成必兼算败。与其急进金陵，师老无功而溃退，何如先清后路，脚跟已稳而后进？所有进兵金陵之次第，以臣愚计之，多隆阿一军，应俟攻克庐州，而后可进；曾国荃一军，应俟攻克巢县、含山、和州、西梁山，而后可进；袁甲三、李世忠一军，应俟会克庐州，守定六合，而后可进；都兴阿一军，应俟守定扬州、浦口，而后可进；彭玉麟、杨载福之水军，应俟攻克裕溪口、西梁山，而后可进。欲拔本根，先剪枝叶，仍须计算各路游击之师，数倍于金陵围城之师，庶几无撤回之虞。拟即以臣议，商之袁甲三、都兴阿等。是否有当，恭候训示遵行。

一、颍州围城之贼，闻系捻匪与苗党勾结，志在必得颍郡，与寿州、霍邱为犄角之势。李续宜业经奏派成大吉、萧庆衍两军赴颍救援，据报于正月二十六日自霍山起程，惟绕道固始，计程四百七十里，途次无米可买，恐到颍不能迅速。但求颍城坚守月余，胜保救之于北，成大吉等援之于南，必可立解重围。李续宜所部之兵，留三支驻守湖北，分防襄阳、德安、麻城等处，以两支救援颍州，以一支防守六安。此外亲兵带来安庆者，亦无几矣。

一、谋浙之道，保广信之粮路，以守衢州；保徽州之后路，以攻严州。舍此二者，别无良策，臣已两次具奏在案。目下左宗棠驻扎开化境内，正月十七日在篁岸获胜仗一次，廿日在马金岭等处获大捷一次，即日进攻遂安等县，系从衢、严之间下手。惟徽州歙、绩二县，群贼又复麇聚，我方图入浙境，贼乃图犯江、皖，春夏间必战争不休也。湖州、海宁久无信息，鲍超围攻青阳未下，不能遽及宁国之境，又岂能遥通湖州之信……

一、江苏军务，自宝山、奉贤、南汇、川沙失守后，上海已岌岌可危。至今月余，岿然幸存，盖发逆畏忌西洋，不敢骤树大敌。而目下情势，舍借助洋兵，亦实别无良策。臣于二十二日曾经附片具奏，上海僻处东隅，论筹饷为要区，论用兵则为绝地。假使无洋人相助，发匪以长围裹我，官兵若少而弱，则转瞬又成坐困之势；若多而强，则不宜置此无用之地。再四思维，不得所以保全之法，拟仍借洋人之力，开诚布公，与敦和好，共保人财。将来果派何军协同防守之处，应俟李鸿章到镇、陈士杰到皖，再行察看奏明办理。（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65—67页）

是日 致李鸿章信中有谓：“季弟所收降卒，已批准立为四营。芜城即可下之说，殆难尽信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53页）

又有致官文信，其中言及投诚及纳降事：

沿江各城贼党投诚之说，盖亦有故：一则因上年安庆、桐城斩馘极多，群贼寒心，不欲复受杨、黄诸酋之铃束；一则芜、繁、南、宣、泾、太、石、青等县米粮甚少，金陵贼首不肯少为接济，上游为水师所禁阻，又无民米偷买暗济，前此乡民之甘心从贼者，不得不急图反正以为就食之计。现在鲍春霆营次业经收降卒千人，编为春字中营，闻尚有泾县贼党二千余人即日来降；舍弟营次业经收降卒三千人，编为崑字等四营，闻尚有南陵等贼党数千人即日来降。弟批令能打仗者当勇，每日百文；不能打仗者当夫，每日七十文。若使办理顺手，源源而来，或如东汉初年赤眉百万同

时归降，积甲齐山，则国家非常之福也。

敝处饷项日绌，现有之营不能养赡，更无余力养此降众，将来再收数千，求阁下惠济银数千金，目下已收之四千，当亦咨请协济。纳降一万人，月费不过二万金，较之练勇剿此万贼，其难易得失，相去天渊矣。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54页）

二月初三日（3月3日） 朝命曾国荃补授浙江布政使。二月二十二日国藩为之上谢恩折。（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98页）

是日 加片致姚体备信中言及：“将领之浮滑者，一遇危险之际，其神情之飞动，足以摇惑军心；其言语之圆滑，足以淆乱是非，故楚军历不喜用善说话之将，非仅弟一人然也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57页）

二月初四日（3月4日） 批鲍超禀中有谓：“贵军门近日迭受渥恩，尤当竭诚图报。第一戒个‘骄’字。心根之际，若有丝毫骄矜，则在下之营官必傲，士卒必惰，打仗必不得力矣。第二守个‘廉’字。名位日尊，岂有怕穷之理？常使在下之将官多占些便益，士卒多占些恩泽，则人悦服。切不可处处打算，惹人谈论。得了名就顾不得利，莫作名利双收之想。但立名扬万古之志，此是金石之言。贵军门当牢记，牢记！”（《全集》批牍，第193页）

二月初五日（3月5日） 致许振祎信中，言上年买书遭欺讹事，嘱为追索书款：“上年七月，李芋仙与莫偲兄谈及宝名堂有殿板初印《廿四史》，闻之神王。遂专差二人赍四百金入京购之，外备包箱、车价等费百金。七月二十八日成行，至腊月十五归来，则并无所谓《廿四史》者，仅携《旧唐书》一套作样书，索价八百金，云须补银四百而后交书。尤可恶者，另寄《学津讨源》一部，索价百六十金；《通鉴辑览》一部，索价百二十金。竟以国藩为全不知书籍者，任意欺讹，刀锯桎梏，殆正为是人而设！请阁下邀请时贤藏书鉴别之家，并约抚州书贾之久住京师者，评论是非，试问天下有挈五百金与书坊，而仅携样书一套以归者乎？又试问天下有不甚爱惜之丛书如《学津讨源》者，而可索价至百六十金之昂者乎？除用费途次之百金不复索还外，其余存四百金，概求阁下向宝名堂索偿。若其不还，则请送交兵马司比追，决不宽贷！该坊所付来之《学津讨源》《通鉴辑览》及《旧唐》样书一套，应如何交还之处，祈卓裁酌示。来南时，余已枉费百金，退北时，余不愿再费矣。外，李芋仙寄宝名堂一缄，求一并附致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63页）

二月初七日（3月7日） 复左宗棠信中有“上海借助洋兵，似可无虞。若用官兵保守，非二万劲旅不可，只在开诚求助于西人”之语。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65页）

二月初八日(3月8日) 批朱声隆禀报接管湘前右营日期由,有谓:“营官之要,全在一‘勤’字。训练勤,则弱卒亦成劲旅矣;稽察勤,则哨队咸守营规矣;肢体勤,则风寒难入,筋骨日强矣。办大事者,在内贵有志气,在外贵得人心。”(《全集》批牍,第195页)

二月初十日(3月10日) 左宗棠致信中有谓:“敝处兵力太单,东驰西骤,不皇启处。近迫有感时气者,恐不如上年夏秋,则吾命合休矣。”(《左集》,第10册,第473页)

二月十二日(3月12日) 上奏议复认同“安徽省城仍应建于安庆”,而对“江西九江镇就近归安徽提督节制一条”则不认可,“应请仍归江西巡抚节制”。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,第86—87页)

又上“行营采访忠义第六案”折:“得全家殉节绅民四员名,殉节官绅二十七员,殉难士民一百二十八名,殉难妇女五十二口”,请“敕部分别旌恤,以褒忠节”。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,第88页)

又附片奏陈楚军不能出洋。因前有上谕,着曾国藩于水师官兵内选员配合拟购外国炮船,片谓:“楚军水勇,多系两湖土著,距江近而距海远。所用师船不过长龙、舢板、快蟹之类,但能泛江,不能出洋”,“江与海虽同一水面,而风涛迥别,气候各殊。自崇明出口绕至上海,非熟悉洋面之人,即有寸步难行之势”。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,第93—94页)

二月十四日(3月14日) 复张曜孙信中言及:“江、皖牙厘筹给皖南北留防兵勇,尚不敷用。目下局势系以防兵即作征兵,是以且防且剿,时时变动抽换。若征兵壹意东向,义不返顾,则防兵断不可轻易抽动。增兵甚多,费饷甚巨,事之成否,只问饷之有无。苟各省均能协拨,集成巨款源源接济,自当即日简练,迅图大举。”(《全集》书信之四,第73页)

二月十五日(3月15日) 复唐训方、阎敬铭信中,言及请唐君鹤来皖协助春种:“六安为皖北膏腴之地,近来绅庶流亡,田荒不治。弟与希帅熟商,求其安集流民立见速效者,莫如唐君鹤九。顷已具牍奉达,务恳两兄迅飭唐牧前来……能于三月赶到,料理买牛、借种诸务,四月尚可栽插。秋间稻收丰稔,则本地之米,可供湘军之食,不须更由楚境搬运,则为益大矣。”(《全集》书信之四,第77页)

又有复薛焕信,其中有谓:“借助西洋一事,未经奉商,遽行举办,此等情形,鄙人前皆未闻。阁下犹为据情入告,委曲周旋,具征苦心维持。目前权宜之计,舍此亦无善策。”(《全集》书信之四,第79页)

又有复吴煦信,其中有谓:“东征饷需,虽值沪上万难之时,而少荃一军非得尊处赶紧接济,断难启行前进……阁下谊同袍泽,尚望力筹速解。俟饷项

到齐，立刻成行，想别无阻滞也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81页）

二月十六日（3月16日） 复彭畏之信中，议及“五省合筹”之事：“仲远五省合筹之说，宋雪帆侍郎业经据以入告。去腊寄谕垂询，即将原折发阅，其说养兵十三万，以七万人备防剿之用，以六万人为东征之师。鄙意目下五省现兵二十余万，若骤减十万，则各帅未必允从。无论四川地大贼多，不能强骆帅以二万之限；即两湖、江西，亦皆与逆氛邻近，岂能令其大减防兵，致诒后悔？四方多故，群盗如毛，伺隙即入，逐处宜防。弟之不能令江西裁减防兵，犹官帅之不能令湖南裁减防兵也。以此为劳永逸之计，蒙窃有所未喻。顷四川、湖南、江西皆已奏驳，此间不复渎陈矣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83页）

二月十七日（3月17日） 日记中记：“因九弟有事求可、功求成之念，不免代天主张，与之言老庄自然之趣，嘱其游心虚静之域。”（《全集》日记之二，第262页）

二月十八日（3月18日） 复冯子材（字萃亭，广东钦州人，时以总兵守镇江）信中告李鸿章军东援事：“敝处派李少荃廉访督率一军先赴镇郡，行期因无饷可发，稍有耽阁，然总在二月起程。又因无船可搭，改由陆路，须冲过巢县、和、含等城，循天、六一带且战且行，恐到镇不能迅速。惟望贵部坚守该郡，不过月余，即可赶到会办也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90页）

二月十九日（3月19日） 日记中记：“风大作寒，俗所谓观音暴者。”（《全集》日记之二，第263页）

二月二十二日（3月22日） 上折条陈近日各路军情：

一、曾国荃募齐新勇，分立营头，带赴湖南省城。正月二十八日，即先雇轻舟下驶，已于二月十五日抵皖。所募新营，亦次第将到。臣拟于二十四日率领各营进攻巢县、含山一带。

一、李鸿章新募淮勇暨调拨湘勇，均已募练成军。惟因民船不能直冲贼中，洋船又不肯雇载兵勇，须由陆路前进，且须裹带行粮。现拟筹给银米，即令于三月初二日自安庆起程，会同曾国荃攻剿江边一路。于巢县、含山、和州三属，但能攻克一城。仍以曾国荃一军围攻他城，李鸿章即傍城冲过，以期速达镇江。

一、多隆阿一军进攻庐郡，自正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初四，十日之内，攻破东门外贼垒一座，西门、得胜门傍城贼垒四座，焚毁贼卡四处，夺获炮船、货船七只，军械、马匹甚夥。共计毙贼三千有奇，收降卒千余人。惟官兵亦阵亡营官二员，弁勇近七十名，受伤者约以千计，不能不稍事休息，再图进取……伪英王四眼狗坚守庐州，令苗沛霖与捻匪连和，西围颍

州,东援庐州。顷据多隆阿搜获苗营与狗逆伪函一件,苗沛霖又与捻首张落刑(按:指张洛行)构衅,苗党不得志于颖,必将以全力援庐,谨将原函,抄呈御览。

一、抚臣李续宜于二月初九日行抵安庆,与臣筹商一切,即将进驻六安。其派援颍州之成大吉、萧庆衍两军已先后行抵固始,离颍州不过百余里。援剿情形,由李续宜自行具奏。

一、左宗棠一军,自正月二十日在马金街获一大捷,肃清开化后,初拟赴援衢州、江山,继因该两处稍松,决意进攻遂安,严州、兰溪等处之贼,并力来援,聚于遂安城西之杨村一带。二月初九日,左宗棠分三路进剿,大获胜仗,杀贼近七千人,擒斩头目百余人,克复遂安县城。闻伪侍王将围衢州,左宗棠拨兵留守遂安,自率大队进援衢州。其详细战状,应由左宗棠自行奏报。

一、恭奉谕旨垂询:蒋益澧赴浙较远,是否必应守候?抑或别有劲旅可筹?目下兵勇不敷分布,实无别项劲旅可以调派赴浙。仍须俟蒋益澧到后,始能合力兜剿。顷接蒋益澧来禀,尚须亲赴广东索取饷银,抵浙日期,殊难预定,深为焦虑。

一、浙江湖州,陷入重围,久无信息。顷据江苏候补知府赵炳麟禀称:湖州沼城一二里,四面皆贼,音信迄不得通。……(据探报)知该郡实尚无恙,孤悬贼中,无路赴援,徒深忧愤。惟闻城中米粮足支五个月,或者可以保全。

一、徽州解围后,绩溪等处之贼,分居歙县东南四五十里外,时时窥伺郡城。臣以张运兰一军人数较多,改令朱品隆接防徽州,腾出老湘营五千人为游击之师。本月十四日,石、太股匪复窜入羊栈岭,烧毁民房数处,逼犯黟城。十五日,老湘营驰往堵剿,甫抵渔亭,该逆仍退出岭外,不敢深入。目前歙、休、黟、婺一带,必不可少此一枝游兵。朱品隆既换防徽城,即不能出岭与鲍超合力进剿。鲍超久攻青阳,为坚城所阻,不能遽抵宁国,终难掣动浙中贼势。

一、上海于正月二十三、二月初四等日,有高桥、萧塘等处之捷,该城当可保全。镇江为江南必争之地,钦奉二月初三日寄谕,令冯子材仍守镇江,无庸赴沪。臣已飞速行知该提督钦遵办理。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,第95—97页)

又附片为国荃弟擢授浙江布政使谢恩,并参劾本年正月间新授浙江按察使李元度,谓其人在“咸丰十年八月徽州失守案内,经臣奏奉谕旨革职拿问,

该员并不静候审讯，擅自回籍，与候补道邓辅纶往返函商，求巡抚王有龄奏调赴浙”，“并不具稟请示，即行募勇赴浙，名曰‘安越军’”，后“并无打仗克城之事”，而其“冒稟邀功，实出情理之外”，“法有难宽，情亦难恕。所有该员补授浙江盐运使、按察使，及开复原衔加衔之处，均请飭部注销，仍行革职。姑念其从军多年，积劳已久，免其治罪，交左宗棠差遣”。（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99—100页）后有上谕依之。（《全集》奏稿之四，第100—101页）

二月二十三日（3月23日） 复左宗棠信中，言及令李元度裁兵：“次青实不能治军，八千人尤嫌太多。弟早年用违其才，渠亦始终不自知其短。顷附片奏明，或全行遣撤，或酌留二三千，请公就近审度办理，令其速行汰遣，以节糜费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93页）

二月二十四日（3月24日） 复薛焕信中有谓：“承解沪饷八万，敝军东援，行粮有资，感赖曷既！洋船搭载陆兵，原不易办，今果周折如此，自未便强以所难。现与少荃廉访筹议，定由陆路，择于三月初二拔队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94页）

又有复黄赞汤（字莘农，江西庐陵人，时为东河总督）信，其中言及：“杭垣失守后，全浙糜烂，与苏逆连成一片，一时遽难恢复。惟有先保完善之区，再图进取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99页）

又有复吴嘉宾信，其中有谓：“盐务非得江路大通，无从筹议。军兴以来，旧章并废，下而两淮，上而楚岸，皆当实力整顿，不独江西然也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103页）

二月二十七日（3月27日） 日记中记：“日内公事多积压未清，而书籍久未入目，纷纷应酬，目不暇给，实可愧耻。”（《全集》日记之二，第265页）

二月二十九日（3月29日） 日记中记与李鸿章言东援事：“少荃来，与之言江苏官绅殷殷请援之意，有甚于蹈水火者之求救。其雇洋船来接官兵，用银至十八万之多，万不可辜其望，拂其情，决计由水路东下，径赴上海。”（《全集》日记之二，第266页）

是月 次女纪耀成婚。（《崇德老人自订年谱》，《曾宝荪回忆录》附，第9页）其夫为陈岱云次子陈松生（字济远）。

三月初一日（3月30日） 复沈葆楨信中言及自己不谙洋务：“目下洋务，只有力敦和好。我之兵力、财力以办发捻二逆，已觉日不暇给，岂能更为远谋……鄙人于洋务向未谙究，朝廷不以此相责，盖既知其愚陋，又亮其事繁也。”（《全集》书信之四，第111页）

三月初三日（4月1日） 日记中记“督抚之道”：“是日思为督抚之道，即与师道无异。其训饬属员殷殷之意，即与人为善之意，孔子所谓‘诲人不倦’

也;其广咨忠益,以身作则,即取人为善之意,孔子所谓‘为之不厌’也。为将帅者之于偏裨亦如此,为父兄者之于子弟亦如此,为帝王者之于臣工亦如此,皆以君道而兼师道,故曰‘作之君,作之师’,又曰‘民生于三事之如一’,皆此义尔。”(《全集》日记之二,第267页)

三月初四日(4月2日)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淮军援沪:“李少荃一军,上海绅士雇轮船来接,费银至十八万之多,可骇也。而其望救之心,亦殊可怜。少荃新军纪律未娴,战阵未熟,恐不足惬吴人云霓之望,深以为忧。然洋舟能载楚兵航海,此风一开,将来阁下海道伐越之议,或肇其端矣。”(《全集》书信之四,第113页)

是日 又致国潢弟信,复言淮军东援:“少荃一军,上海官绅派火轮船来接,船价至十八万两之多,可骇而亦可怜,决计由水陆下去。新军远涉,孤立无助,殊为危虑。”(《全集》家书之二,第7页)

三月初七日(4月5日) 李鸿章新成淮军开始由安庆开赴上海,本日先行数营。^① (《全集》奏稿之四,第113页)

是日 日记中记送东援淮军起程:“早饭后,出城至洋船一看。亲兵营韩正国八百人坐一船,周良才五百人坐一船,开字营程学启千三百人坐一船。看毕,吩咐一番。渠等即于辰刻、巳刻开行。”(《全集》日记之二,第268页)

三月初八日(4月6日) 李鸿章由安庆动身赴沪。国藩上折奏报“李鸿章一军改道赴沪,由水路起程日期”:

窃道员李鸿章所部湘勇、淮勇募练成军,本拟三月初二日拔队启行,取道巢县、含山、和州一带前赴镇江,臣于二月二十二日奏明在案。拜折后,正饬该员简料启程。旋于二十八日,据江苏绅士潘馥、钱鼎铭等自沪来皖禀称:上海一路,虽得英、法各国拨兵协防,有高桥、萧塘之捷。而贼氛四逼,商旅不通,岌岌可危。已由沪局筹款十八万两,雇备轮船,陆续入江,来迎我军,以期力保要地等情。臣查镇江为进兵形胜之区,上海为筹饷膏腴之地。两者并重,均不可稍有疏失。前因洋船不肯雇载兵勇,李鸿章一军拟由陆路续赴镇江,实出万不得已之计。臣以道路阻长,节节有贼,既忧辎重之难带,又恐行程之太迟。钦奉二月十四、二十四日两次寄谕,亦深以李鸿章陆行纾迟为虑。兹据该绅士等与洋人商雇轮船来皖,经费既巨,词意尤挚,自宜先赴上海以顺輿情。已派数营于三月初七日登舟起行,李鸿章于初八日开行,不过四日可到。仍俟后至之船,循

^① 后亦多有言初八日开行“头批”之处。